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418號

原告 郭文良

被告 林坤植

林英旭

林德隆

林德浩

林德寬

林德仁

林德全

林德安

林德乾

林德祥

林德雄

林德興

林智惠

林王品品

林秀雀

林進漢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萬5,186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

01 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
02 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
03 準，同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
04 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
05 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
06 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而債務人就拆屋還地之強制執行事件
07 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請求撤銷該執行事件所為之執行程
08 序，乃為排除相對人之強制執行而繼續占有該部分土地，其
09 本於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係地上物未遭
10 拆除及繼續占有該部分土地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而非取得地
11 上物所坐落土地所有權之利益。

12 二、查原告起訴聲明：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5016號強制執行
13 事件，對原告所為如臺中市大甲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
14 所示，占用暫編地號：19(1)二層建物，面積：170m²、
15 19(2)增建建物，面積：108m²、19(3)東側圍牆，面積：5
16 m²、19(4)西側圍牆，面積：15m²，應予拆除之強制執行程
17 序，應予撤銷」。又依上開強制執行事件被告聲請之內容
18 為：「原告應將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及臺中市○○區
19 ○○段00000地號上，如附圖所示之建物及圍牆，面積367
20 平方公尺拆除，並將19地號土地騰空返還如附表二所示之原
21 告及其他全體共有人；將19-32地號土地騰空返還如附表四
22 所示之原告。」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以原告未遭拆除及繼續
23 占有該部分土地所得受之客觀利益為準。

24 三、查關於免除拆除地上物部分之利益，參酌原告占用被告土地
25 之地上物為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之房屋，
26 且其課稅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2,300元，有臺中市政府
27 地方稅務局沙鹿分局113年7月18日中市稅沙分字第
28 1133615105號函在卷可參，足認原告得受上開價額之利益；
29 另關於繼續占用前開土地部分，堪認得受相當於租金之利
30 益，而其繼續占用前開土地之期間未確定且難以推估，依民
31 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，應以10年列計存續期間。而按城

01 市地方房屋之租金，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
02 百分之十為限，本條於租用基地建築房屋準用之，土地法第
03 105 條準用同法第97條第1 項定有明文，爰參照上開規定計
04 算相對人不能利用系爭土地之損失。經查，原告本件訴之聲
05 明占用被告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（下稱系爭土地）面
06 積為298平方公尺，系爭土地之113年度申報地價為每平方公
07 尺256元，此有系爭土地第二類謄本在卷可憑，審酌系爭土
08 地臨臺中市幼獅工業區，距61號快速道路及日南車站約為5
09 分鐘之車程距離，相鄰土地多種植農作物等情，有本院依職
10 權調閱之google地圖可佐，堪認相對人不能利用系爭土地所
11 受相當於租金之損害，以按土地申報地價年息3%計算為允
12 當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萬5,186元（計算式：
13 $12300 + 298\text{m}^2 \times 256\text{m}^2 / \text{元} \times 3\% \times 10\text{年} = 35186$ ，元以下四捨五
14 入）。

15 四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萬5,18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
16 1,000元，特此裁定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18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婉玉

19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21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23 書記官 童淑芬